

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
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名单的核查意见

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或“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的 78 名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，并同意公司为符合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78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，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308.0550 万份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6 月 9 日